

四、婚約之消滅

(一)死亡：

含「自然死亡」及「死亡宣告」。

→不生損害賠償問題，亦毋庸返還贈與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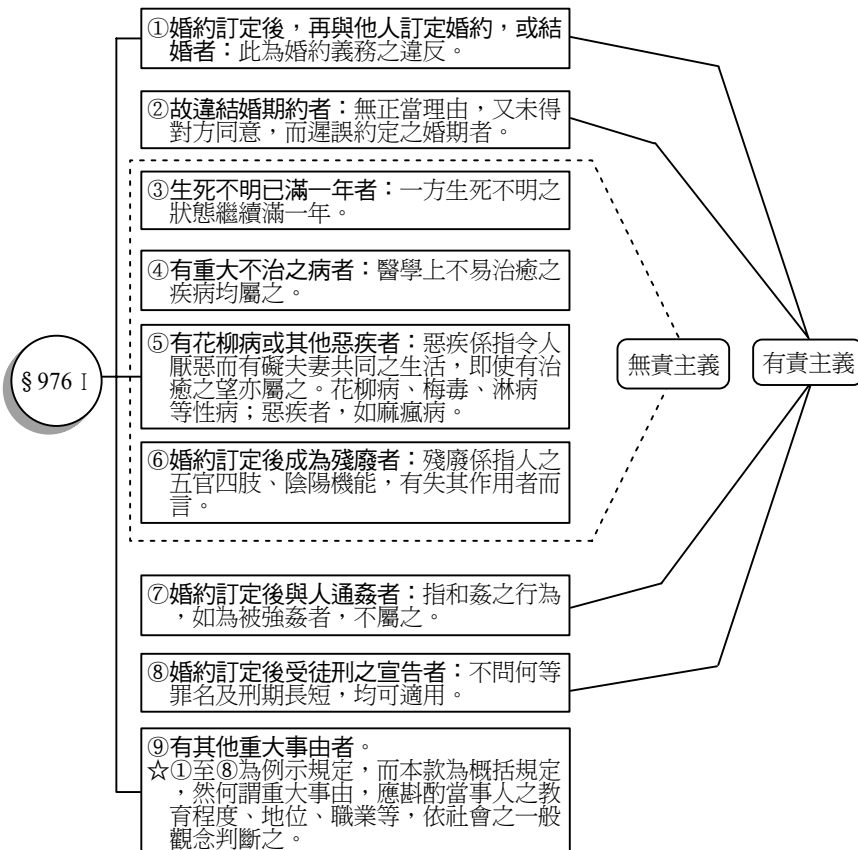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解除：

1. 合意解除：

法無明文，惟結婚後既可兩願離婚（民§1049），則合意解除婚約當無不許之理→僅生民法第979條之1之贈與物返還請求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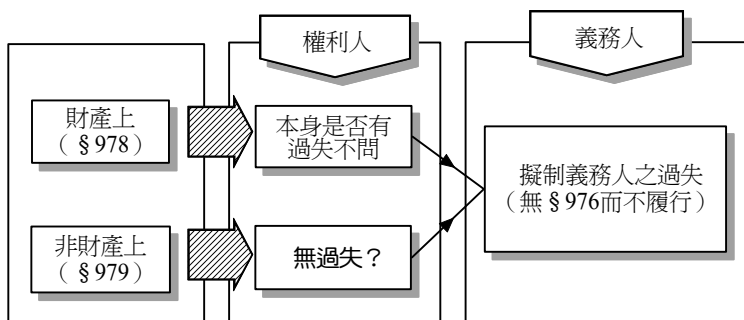
2. 法定解除：

(1)事由（民§976 I）：



賠償之請求權行使則須以權利人無過失為要件，是以如自身有過失即喪失民法第977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(三)違反（無民§976事由）：



★概念解析★

◆民法第977、978與979條三條文之「過失」定義為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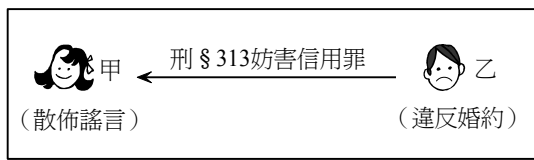
（注意此處戴師之獨特見解！！）

(一)民法第977、978條之過失與民法第979條之過失不同，民法第979條第1項之過失係指較民法第976條第1項可歸責事由更輕之過失，如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8款之過失為受徒刑宣告，民法第979條第1項之過失則可能為拘役、罰金之可歸責事由。

Q：甲、乙間原有婚約，其後乙無故不履行婚約，甲心有不甘下，四處散佈流言，乙知後，對甲提起訴訟。試問：

(一)如甲遭法院判刑，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

(二)如甲遭法院判處拘役或罰金，其法律關係是否不同？



A：(一)甲受刑之宣告（民§976 I ⑧）：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。

∴依民法第977條：

- 〔甲→乙：×（甲具有民§976之事由，不具民§977權利人資格）
 〔乙→甲：×（乙對甲發生民§976事由可歸責，是以亦無法請求）

(二)甲受拘役或罰金：

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8款：×

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9款：×

甲→乙〔民法第978條：✓，財產上損害。
 民法第979條：×，此時，甲受拘役或罰金，雖尚未達到民法第976條各款之事由，但仍屬可歸責之受害人之情形，而不符合民法第979條「無過失」之要件。

(三)民法第977條第2項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與民法第979條第1項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過失比較時，似有不公平之處。

1. 民法第977條第2項受害程度較輕，但認定其過失較寬（限於民§976 I 可歸責各款為標準）。
2. 民法第979條第1項受害人受害程度較重（受害人無民§976 I 事由，而義務人任意違反，婚約解除權之行使對受害人無利益可言），但認定其過失較嚴（以較民§976 I 更輕之可歸責事由，即該當本條項之過失標準），故修法時宜注意平衡之。

立法檢討（戴）：

